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2020年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 2019-052、2019-056、2019-057。

2、《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 2019-054、2019-056、2019-057。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

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

七、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李芳琪 邢杰 王林萍

邮政编码：210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20年1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京港”（002040）股票____
__股，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1、对总议案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0；投票简称：南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